**Q/YYGA**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标准

Q/YYGA TG 002—2018

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许可

服务指南

2018 - 03- 30发布

2018 - 04 - 01实施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发布

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许可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许可的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我县行政许可事项——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许可的办理。

2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3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第六、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4 受理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5 决定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6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7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章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县公安局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8 禁止性要求

8.1经审查不满足“7 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则不予行政许可。

8.2申请举行的 集会、游行、示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煽动民族分裂的；

4）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9 申请材料目录

9.1书面申请（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9.2申请活动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明材料。

9.3申请活动负责人无正在服刑、劳动教养，正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证明材料。

9.4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出具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文件。

10 申请接收

弋阳县公安局4楼治安大队办公室统一接收。

联系电话：0793-5818587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行政相对人到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并发起申请。

11.2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11.3县公安局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11.4工作人员根据决定意见制作并发放准予许可相关文书或不予许可相关文书。

12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13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专家考核和不符合项目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14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5 审批结果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决定书》或《集会游行示威不予许可决定书》。

16 结果送达：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以现场领取。

17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7.1行政相对人权利：

1）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2）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公安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参加人已经集会的，应当负责解散。

17.2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关系中主要应履行下述义务：

服从行政管理的义务；

协助公务的义务；

维护公益的义务；

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18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793-5818587。

19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793-5882478。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周一至周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集会、游行、示威行政许可流程图

|  |
| --- |
| 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  向主管公安机关递交书面申请 |

|  |
| --- |
| 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

|  |
| --- |
| 依法如实填报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 |

|  |
| --- |
| 主管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内容进行审查 |

|  |
| --- |
|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公安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书二日内将《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送达申请负责人及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

|  |
| --- |
| 在申请举行日期的前二日，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

|  |
| --- |
| 主管公安机关在决定许可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所表述的六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负责人 |